

26

湖北

北 省 政 府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令	授	來 文 第 22463 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由	由	由	文 指 令
洪 呆	張 士 文	張 士 文	張 士 文	由	由	由	送 達
去 文 省 建 五 字 第 22463	十 月 廿 六 日	十 月 廿 六 日	十 月 廿 六 日	十 月 廿 六 日	十 月 廿 六 日	十 月 廿 六 日	附 件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到 文 書

1285 甲乙

112411

民國 年 月 日 到文書

3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指令

令武昌市政府

文達字第一三號成寒代電為准第一三供立站電話征快起

達白沙洲木料法飭武昌市政府征工料案達由

成寒代電為本案前奉華中剿匪總司

令部飭辦共奉於本年十一月六日以前有達五字

第一三號訓令武昌市及漢陽市政府征僱碼頭

工人代為搬運并電復剿總公失仰即切切

此令

主席張○○



27

訓令

令

湖北省政府

於五月三十日

案查前年奉中興巡按司各部飭征候馬頭

二人搬運積存白砂木料至江岸一業業於本年

十月十二日以前建五字第2360號訓令飭該市政府

派員赴該地查勘在案現逾限每日進送未就呈報

辦理情形仰於本月十日內將辦理情形呈報勿得

再案

此令

之帶張子

28

建設廳

第五科

(電代) 府政縣昌武

封到

路政股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事	為准該部供名紙飭起運鄂西木料 因該部不屬本縣管轄由工務局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收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件 發文文建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41185

16

0131

52115 (52) 22463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頃准勤總司令部第八三供應分站崇周字第40號代電以奉
總司令白電令以武昌白沙洲漢陽鸚鵡洲目前共尚積存公路督修公會搶修公路軍用
木料約100兩即飭武昌漢陽兩縣府轉飭碼頭工會征催力使尅日起運江岸等由查鸚
鵡洲存放之木料四五兩以根業經本府派技佐陳家寶執据前往交第三八供應站
站員楊達璋驗收矣惟關於存放白沙洲之木料五十五兩以根因該處非本府所屬
無法征工謹電懇鈞府即飭武昌市政府就近征集技工搬運以應軍需而資迅
捷為禱武昌縣縣長周文化代叩



校對黃佑昌